

(上接B397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1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 和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适应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与契约化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经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为依据,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经营情况,制定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情况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表一)

序号	姓名	职务	姓名	2023年度薪酬 (税前,单位:万元)	备注
1	总裁	王勇	—	—	—
2	副总裁	魏朝	—	—	—
3	财务总监	王东	—	—	—
4	总工程师	李学军	—	—	—
5	副总经理	王明强	—	—	—
6	副总经理	王明强	—	—	—
7	副总经理	魏生华	—	—	2023年1月1日—11月10日任职

薪酬合计(万元): 97.60

说明:1.以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自2023年4月2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总裁王勇薪酬按照40%计提,副总裁魏朝、财务总监王东、总工程师李学军薪酬按照30%计提,副总经理王明强薪酬按照20%计提,副总经理魏生华薪酬按照10%计提。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业绩达成情况说明。3.薪酬数据包含202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风险保证金提取比例及方式

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在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中明确了2023年度风险保证金的提取比例及方式,具体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风险保证金按个人绩效薪酬10%的标准提取。提取方式:从其考核兑现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薪酬总额中扣除”。据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风险保证金提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年度薪酬 (税前,单位:万元)	提取比例	备注
1	总裁	王勇	13.17	—	—
2	副总裁	魏朝	10.63	—	—
3	财务总监	王东	10.63	—	—
4	总工程师	李学军	10.63	—	—
5	总工程师	刘心强	10.63	—	—
6	副总经理	王明强	10.63	—	—
7	副总经理	魏生华	10.63	—	2023年1月1日—11月10日任职

合计: 67.47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所处行业实际,特制定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内容如下:

(一) 适用范围

公司总裁、副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副总裁级别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以上人员均为专职)。

(二) 年度薪酬**1.年度薪酬的构成**

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

- (1)基本年薪=年度薪酬基数×80%
- (2)绩效奖金=评价系数×挂钩绩效
- (3)评价系数=绩效基数÷评价系数

2.年度薪酬基数的设定

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承担风险等因素,以2023年度薪酬为基数标准,2024年度总裁薪酬基数67.47万元,副总裁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2.674万元(按总裁薪酬基数的30%确定)。

3.相关说明

(1)基本年薪:基本年薪占年度薪酬基数的90%确定。其中,总裁基本年薪62.72万元;副总裁级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42.14万元。

(2)绩效奖金

- 1)绩效基数:年度薪酬基数的20%(总裁13.17万元,副总裁级高级管理人员10.53万元)作为兑现绩效的基础部分。
- 2)评价系数: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目标,设置不同权重的考核目标值,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评价计分后,报董事会审议。评价系数的设定:

- 年度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1;
 - 年度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但未达到90分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9;
 - 年度考核得分70分及以上但未达到80分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8;
 - 年度考核得分70分(不含)以下,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7。
- 3)挂钩绩效:根据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情况,实行绩效挂钩。
- 未完成年度基本薪酬目标,按最少2,500万元,挂钩绩效以年度薪酬基数的3%予以降薪扣减,最多累计扣减扣减至10%;
- 完成年度基本薪酬目标以上但未达到奋斗目标时,挂钩绩效为零;
- 达到年度奋斗目标目标时,挂钩绩效以年度薪酬基数的3%予以增量奖励;以后按增加2,500万元,挂钩绩效以年度薪酬基数的3%奖励,最多累计增加增长至30%。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三) 考核评价**1.考核指标设定**

(1)考核指标按年度“量化指标”和“重点工作”两类进行设置,指标项目设定目标值,结合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2)项目目标分为100分,最终考核得分按各指标项目实际得分加权合计算。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目标值	评价	评价标准
年度经营考核	基本薪酬目标(2000万元)	2000	100%	考核得分=实际完成数/目标值×100%。低于70%扣减薪酬,70%以上未达到90%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9;90%以上未达到95%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8;95%以上未达到98%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7;98%以上未达到99%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6;99%以上未达到100%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5。
	年度薪酬基数(67.47万元)	67.47	100%	考核得分=实际完成数/目标值×100%。低于70%扣减薪酬,70%以上未达到90%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9;90%以上未达到95%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8;95%以上未达到98%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7;98%以上未达到99%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6;99%以上未达到100%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5。
年度重点工作考核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70%	100%	考核得分=实际完成数/目标值×100%。低于70%扣减薪酬,70%以上未达到90%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9;90%以上未达到95%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8;95%以上未达到98%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7;98%以上未达到99%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6;99%以上未达到100%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	100%	考核得分=实际完成数/目标值×100%。低于70%扣减薪酬,70%以上未达到90%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9;90%以上未达到95%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8;95%以上未达到98%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7;98%以上未达到99%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6;99%以上未达到100%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5。
年度重点工作考核	净资产收益率	10%	100%	考核得分=实际完成数/目标值×100%。低于70%扣减薪酬,70%以上未达到90%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9;90%以上未达到95%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8;95%以上未达到98%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7;98%以上未达到99%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6;99%以上未达到100%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5。
	资产负债率	60%	100%	考核得分=实际完成数/目标值×100%。低于70%扣减薪酬,70%以上未达到90%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9;90%以上未达到95%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8;95%以上未达到98%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7;98%以上未达到99%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6;99%以上未达到100%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0.5。

2.考核结果运用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评定后,在提取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风险保证金后兑现。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风险保证金提取比例及方式

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在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风险保证金按个人绩效薪酬10%的标准提取。提取方式:从其考核兑现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薪酬总额中扣除。

(五) 其他说明

- 1.上述薪酬均为含税薪酬,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分别根据、自调整的职责月起,按照新的岗位、级别调整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标准;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安全抵押实施方案》已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安全目标完成情况专项考核兑现兑现奖惩。

四、备查文件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1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

2023年8月1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职责与任免程序、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等方面内容,特别强调了独立董事的任职人数及年度现场办公小时等均提高了要求,即要求独立董事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与上市公司治理。

为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实现独立董事履职责任与激励相匹配,切实保障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水平,拟将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税前)由每人1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13万元人民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1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开展结构 性存款业务暨增加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银行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
- 2.投资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结构性存款,仍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

一、投资范围概述

(一)投资目的。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有利于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投资风险低,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国债、政府债券、银行结构性存款。

(四)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形。

(六)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二、审议程序

(一)公司目前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暨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相关决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暨增加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4)。

(二)本次投资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暨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

(三) 关联说明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一) 存在的风险**

1.本金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只能获得明确承诺的区间内的收益,收益与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在国际市场的变动挂钩,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发生重大不确定性变化将影响投资收益,但概率较小。

2.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和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产品在存续期内不能提前支取。

(二) 风控措施

公司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正常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审慎评估对投资品种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季度末对投资品种进行全面复盘,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灵活的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预期收益不低于央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预期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合作银行	购买金额	到期金额	实际收益	期末持仓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5,000	15,000	76.44	—
2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3,17	13,17	103.08	—
3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5,000	15,000	73.89	—
4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79.88	—
5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40.26	—
6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76.62	—
7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143.38	—
8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148.77	—
9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108.22	—
1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233.89	—
11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40.53	—
12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133.68	—
13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46.72	—
14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72.72	—
15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72.72	—
16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33.81	—
17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76.76	—
18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108.22	—
19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40.67	—
2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136.14	—
21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136.17	—
22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76.68	—
23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133.16	—
24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55.81	—
25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72.21	—
26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103.87	—
27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71.26	—
28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144.74	—
29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143.38	—
3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36.20	—
31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76.68	—
32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10,63	—
33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36.20	—
34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36.20	—
35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36.20	—
36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36.20	—
37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36.20	—
38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63	10,63	36.20	—

合计: 2,699.28 100,000.00

截至12个月内购买大额理财产品: 2,699.28 100,000.00

截至12个月内赎回大额理财产品: 2,699.28 100,000.00

截至12个月内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0.00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与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的合作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
- 4.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公告编号:2024-1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最新修订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监管规定,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包括: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2月16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交所于2023年12月15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项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19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10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10